

健康老化 在地老化 智慧老化  
活力老化 樂學老化

苗栗縣  
老人福利權益手冊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下載專區

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 社會處 - 公佈欄 - 社會福利資源

苗栗縣老人福利權益手冊

廣告

社會處107年1月編印

# 老人福利權益手冊 目錄

項 目	項 目	頁 次
<b>壹</b>	<b>教育、休閒服務</b>	<b>03-09</b>
一	樂齡教育	03
二	幸福學院	04-05
三	長青學苑	05
四	老人文康中心	05-06
五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06-08
六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08-09
<b>貳</b>	<b>經濟安全</b>	<b>10-12</b>
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
二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1
三	榮民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11-12
<b>參</b>	<b>保健、醫療服務</b>	<b>13-23</b>
一	醫療補助	13
二	中低收入老人未滿七十歲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14
三	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補助基準	14
四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4-15
五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15-17
六	榮民配鏡、助聽器及醫療輔具	18-23
<b>肆</b>	<b>獨居老人服務</b>	<b>24-25</b>
一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服務系統」	24
二	各鄉鎮市公所獨居老人服務	25
三	農曆春節關懷慰訪活動	25
四	就養榮民申裝遠距居家照顧系統	25
<b>伍</b>	<b>老人保護</b>	<b>26</b>
<b>陸</b>	<b>社會救助</b>	<b>27-29</b>

# 老人福利權益手冊 目錄

項 目	項 目	頁 次
一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27
二	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	28
三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28-29
四	急難救助	29
柒	敬老、尊老	30
一	鑽石婚夫妻	30
二	重陽敬老活動	30
三	百歲人瑞慰訪活動	30
捌	福利機構	31
玖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32-33
拾	長期照顧服務	34-38
拾壹	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	39-42
一	自殺個案通報	39
二	心理諮商服務	39
拾貳	其他福利服務（如居家安全、交通服務、預防走失服務等）	43-50
一	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	43-44
二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苗栗縣敬老愛心卡）	45
三	搭乘大眾捷運半價優待	45
四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待	46
五	志願服務隊	46
六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	46-48
七	愛心手鍊（預防走失服務）	48
八	泰安鄉送餐服務	48-49
九	監護（輔助）宣告聲請	49-50

# 教育、休閒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樂齡教育	<p>※參加資格：滿55歲之民衆。</p> <p>※開課時間：每年3月1日起至次年2月底。</p> <p>※課程類型：</p> <p>一、樂齡學習核心課程： 本類型課程以活耀老化課程為主，可從中發展成為中心的特色課程，目的在於幫助中高齡者活耀老化並強化中高齡者對於老化生活的準備。</p> <p>二、中心自主規劃課程： 本類型課程為中心自主規劃，依地方資源、特色、中高齡者興趣、需求等條件，自行規劃課程，以能吸引樂齡族參加興趣為主。</p> <p>三、貢獻社會服務課程： 本類型課程可分樂齡學習團體服務課程、志工訓練課程、配合節慶活動課程、志工在職課程。</p> <p>※報名地點：請洽各鄉鎮樂齡學習中心</p> <p>獅潭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31305轉10            西湖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21022轉21            公館鄉樂齡學習中心：037-230291轉165            三灣鄉樂齡學習中心：037-831006轉12            苗栗市樂齡學習中心：037-320406轉215            南庄鄉樂齡學習中心：037-822007轉212            銅鑼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82804轉12            卓蘭鎮樂齡學習中心：04-25892164轉25            大湖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91008轉703            頭屋鄉樂齡學習中心：037-250738轉143            通霄鎮樂齡學習中心：037-754004            後龍鎮樂齡學習中心：037-450738轉13            三義鄉樂齡學習中心：037-872007轉111            造橋鄉樂齡學習中心：037-541978轉12            苗栗縣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頭份市)：037-605597            泰安鄉樂齡學習中心：037-941037            苑裡鎮樂齡學習中心：037-745024轉705            竹南鎮樂齡學習中心：037-479170</p>	18鄉鎮樂齡學習中心	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037-559688 高先生



## 教育、休閒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幸福學院	<p>※參加資格：本縣各鄉鎮市社區老人。</p> <p>一、服務時間： 星期一~五全天(隨學校作息，若學校放假則不開放)。</p> <p>二、服務項目：</p> <p>(一) 提供棋具、桌遊等，供長者休閒娛樂、文康益智，配置茶飲設備、飲水機、咖啡機等，增進長者交流聯誼。</p> <p>(二) 提供各類健康養生書籍，以及本縣各機關發行相關刊物，提供長者健康資訊。</p> <p>(三) 提供長者室內運動設施器材及安全運動之空間。</p> <p>(四) 結合樂齡中心課程，提供長者終身學習、活躍老化課程。</p> <p>※設置地點：</p> <p>苑裡鎮幸福學院：山腳國小 電話：037-745024轉705</p> <p>苗栗市幸福學院：文山國小 電話：037-320406轉215</p> <p>造橋鄉幸福學院：錦水國小 電話：037-541978轉12</p> <p>三義鄉幸福學院：建中國小 電話：037-872007轉111</p> <p>西湖鄉幸福學院：西湖國小 電話：037-921022轉21</p> <p>大湖鄉幸福學院：大湖國小 電話：037-991008轉703</p> <p>南庄鄉幸福學院：南庄國小 電話：037-822007轉212</p> <p>獅潭鄉幸福學院：獅潭國小 電話：037-931305轉10</p> <p>竹南鎮幸福學院：新南國小 電話：037-613843轉14</p> <p>後龍鎮幸福學院：後龍國小 電話：037-722049轉830</p> <p>頭屋鄉幸福學院：頭屋國小 電話：037-251071轉170</p> <p>泰安鄉幸福學院：汶水國小 電話：037-941037</p> <p>通霄鎮幸福學院：通霄國小 電話：037-752008轉14</p> <p>頭份市幸福學院：頭份國小 電話：037-663020轉11</p> <p>公館鄉幸福學院：仁愛國小 電話：037-235328轉13</p> <p>銅鑼鄉幸福學院：銅鑼國小 電話：037-981013轉221</p> <p>卓蘭鎮幸福學院：豐田國小 電話：04-25892164轉11</p> <p>三灣鄉幸福學院：三灣國小 電話：037-831006轉12</p>	18 鄉鎮市 幸福學院	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037-559688 高先生

## 教育、休閒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長青學苑	<p><b>※補助對象：</b></p> <p>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p> <p>二、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p> <p>三、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p> <p><b>※補助原則：</b></p> <p>一、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p> <p>二、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電腦班應含網路、資訊常識及安全課程）、講師名冊（含學經歷資料）及招生報名表。</p> <p>三、申請計畫以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p> <p>四、本項係屬地方性活動之補助計畫，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申請核轉。</p> <p>五、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器材租金。</p> <p><b>※補助項目及標準：</b></p> <p><b>一、一般性課程：</b> 以健康促進、防鬱、關懷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p> <p><b>二、長青生活資訊課程：</b></p> <p>（一）以電腦操作、網路運用、生活資訊及網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補助類別。</p> <p>（二）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多人共機者，應於計畫內說明理由；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網、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p>	<p>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p> <p><b>補助單位：</b>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0</p> <p>曾小姐</p>
老人文康中心	<p><b>※參加資格：</b>年滿65歲之民衆。</p> <p><b>※開課時間：</b>各類文康休閒課程（由各鄉鎮市公所自辦）</p> <p><b>※課程類型：</b>請洽各鄉鎮老人文康中心</p>	<p>各鄉鎮市公所 老人文康中心</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 呂小姐</p>

## 教育、休閒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老人文康中心	<p>三灣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831001#112</p> <p>大湖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991111#157</p> <p>頭份市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663038#1815</p> <p>卓蘭鎮上新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04-25892101#171</p> <p>通霄鎮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0935-275752</p> <p>造橋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037-542255#130</p> <p>頭屋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037-250078#46</p> <p>苑裡鎮苑東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037-854073</p> <p>竹南鎮竹興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電話：037-462101#167</p> <p>公館鄉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037-222210#165</p> <p>苗栗市老人文康中心 電話：037-331910#261</p>	各鄉鎮市公所 老人文康中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處</p> <p>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呂小姐</p>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p><b>※獎助對象：</b></p> <p>一、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p> <p>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p> <p>三、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p> <p>四、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五、村（里）辦公處。</p> <p><b>※獎助原則：</b></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每一據點應至少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關懷訪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餐飲服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健康促進活動。</p> <p><b>※獎助項目及標準：</b></p> <p>一、開辦設施設備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等，以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所需設施設備為主，並優先補助老人可使用之設備；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相關設施設備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p>	社 會 處 老人福利科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處</p> <p>老人福利科 037-5596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胡小姐</p> <p>老人福利科 037-5596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詹小姐</p> <p>老人福利科 037-5596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方小姐</p> <p>老人福利科 037-3550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趙小姐</p>

## 教育、休閒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p><b>二、充實設施設備費：</b> 營運滿三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獎助，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六十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p> <p><b>三、業務費：</b> 每個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師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活動材料費、食材費、血糖檢測耗材、交通費、雜支。</p> <p><b>四、志工相關費用：</b>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三萬元；項目含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及志工背心費。</p> <p><b>五、據點加值費用：</b> 每週至少開放六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月額外獎助新臺幣一萬元整；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每時段至少三小時），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每個月額外獎助業務費新臺幣二萬元整。本項加值費用由社家署全額補助，獎助項目除上開業務費獎助項目外，包含臨時酬勞費。</p> <p><b>六、據點人力加值費用：</b> 每週至少開放十個時段，並辦理供餐及健康促進服務之據點始得申請本項目經費。</p>	社 會 處 老人福利科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6 胡小姐 037-559647 詹小姐 037-559637 方小姐 037-355047 趙小姐

## 教育、休閒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	<p>(一) 專業服務費：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一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一點五個月）。</p> <p>1. 社工人員。</p> <p>2. 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三萬元，需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1)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p> <p>(2)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p> <p>(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p> <p>(二) 工作項目：執行單位應依服務項目所需，聘請具社會工作、照顧服務等相關科系之服務人員，專責規劃據點專案活動及課程、專案活動執行等服務。</p> <p>(三) 受獎助單位應敘明上開人員相關工作職掌並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p>	社 會 處 老人福利科	社 會 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6 胡小姐 037-559647 詹小姐 037-559637 方小姐 037-355047 趙小姐
行動式老人 文康休閒 巡迴服務	<p>※服務對象：本縣各村里社區內老人。</p> <p>※服務內容：</p> <p>一、社會福利服務宣導。</p> <p>二、福利服務諮詢。</p> <p>三、健康服務。</p> <p>四、休閒服務。</p> <p>五、團康服務。</p> <p>六、其它政令宣導。</p> <p>※申請程序：</p> <p>一、服務申請表請向各鄉鎮市公所索取，或逕向「本府全球資訊網-表單下載」自行下載使用。申請方式採事前申請，請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寫申請表並傳真本府或受託單位，每月之15日為次月申請服務之收件截止日，傳真後請電話再次確認。</p>	社 會 處 老人福利科	社 會 處 老人福利科 037-329460 賴小姐

## 教育、休閒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p>二、申請服務活動不得有營利收費行為及競選宣傳、造勢等目的。</p> <p>三、場地以陰涼處、可供電較為適宜，申請單位請安排志工2人以上協助服務，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p> <p>四、服務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9：00-11：00、下午14：00-16：00各一場，若有特別需求，請先洽詢相關單位，得視活動性質、受理晚間或假日預約。</p>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29460 賴小姐



#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p><b>※申請資格：</b></p> <p>一、年滿65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p> <p>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p> <p>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2.5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p> <p>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p> <p>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p> <p>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p> <p><b>※應備文件：</b></p> <p>全家人之戶籍謄本(3個月以內)、身分證影本、印章、存摺影本、其他相關文件。</p> <p><b>※補助標準：</b></p> <p>一、未達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月發給新台幣7,463元。</p> <p>二、達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者，未達2.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每月發給新台幣3,731元。</p> <p><b>※簡易審核標準說明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條件限制</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家收入</td> <td>全家收入每人每月不得超過30,970元</td> <td>(依中央規定調整)</td> </tr> <tr> <td>最低生活費之2.5倍</td> <td>全家係指所有盡扶養義務人(兒子、媳婦、無工作能力之孫子)</td> <td></td> </tr> <tr> <td>動產部分</td> <td>一口人250萬元、每增加一人25萬元</td> <td>存款本金及投資</td> </tr> <tr> <td>不動產部分</td> <td>不得超過750萬元</td> <td>以稅捐單位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及房屋)</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條件限制	說明	全家收入	全家收入每人每月不得超過30,970元	(依中央規定調整)	最低生活費之2.5倍	全家係指所有盡扶養義務人(兒子、媳婦、無工作能力之孫子)		動產部分	一口人250萬元、每增加一人25萬元	存款本金及投資	不動產部分	不得超過750萬元	以稅捐單位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及房屋)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項目	條件限制	說明																
全家收入	全家收入每人每月不得超過30,970元	(依中央規定調整)																
最低生活費之2.5倍	全家係指所有盡扶養義務人(兒子、媳婦、無工作能力之孫子)																	
動產部分	一口人250萬元、每增加一人25萬元	存款本金及投資																
不動產部分	不得超過750萬元	以稅捐單位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及房屋)																

#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p><b>※申請資格：</b></p> <p>一、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二、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p> <p>三、失能程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之評估單位(人員)作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p> <p>四、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p> <p><b>※應備文件：</b></p> <p>一、請領人與被照顧者老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二、被照顧老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三、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b>※補助標準：</b></p> <p>請領該被照顧老人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新台幣5,000元。</p> <p><b>※備註：</b></p> <p>申請人與老人同為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或其出嫁之女兒，年滿16歲，未滿65歲，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情事，且與老人設籍同一鄉(鎮、市)，並實際居住負責照顧者。</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p>社會處</p> <p>老人福利科</p> <p>037-559644</p> <p>傅先生</p>
榮民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	<p><b>※申請資格：</b></p> <p>一、領有榮民證。</p> <p>二、年滿六十一足歲。</p> <p>三、未滿六十一足歲，身心障礙經鑑定符合身心障礙就養基準。</p> <p>四、無固定職業。</p> <p>五、無支領政務、公、教、警、公營事業月退休(職)金或軍職退休俸、生活補助費、在臺支領大陸半俸。</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p>就養承辦人</p> <p>037-320317</p> <p>羅惠芳</p>

# 經濟安全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榮民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p>	<p>六、申請人或配偶無經營事業或開設商號聘有員工。</p> <p>七、申請人與配偶年度總收入平均每人未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19,900元)，且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p> <p>八、申請人全家人口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當年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19,900元)。</p> <p>九、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其他因公用或公益目的提供政府機關或公法人無償使用，致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收益之土地，不列入計算。</p> <p>十、未經政府轉介至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p>	<p>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p>	<p>就養承辦人 037-320317 羅惠芳</p>



## 保健、醫療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醫療補助	<p><b>※申請資格：</b></p> <p>一、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p> <p>二、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三個月所生補助項目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p> <p>三、非屬前二款，患嚴重傷、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三個月所生補助項目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五萬元以上。</p> <p><b>※補助項目：</b></p> <p>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p> <p><b>※補助標準：</b></p> <p>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八十。</p> <p>三、非屬前二款補助百分之七十。</p> <p><b>※應備文件：</b></p> <p>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p>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 社工科 037-332053 王小姐</p>



## 保健、醫療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老人未滿七十歲者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p><b>※申請資格：</b> 補助對象為符合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65歲以上至未滿70歲老人，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p> <p><b>※應備文件：</b> 一、本基準申請表。 二、保險費自付額繳費證明影本(保費如係經由金融機構轉帳支付者，應檢附中央健康保險局開具之繳費證明；如在機構團體投保者，請投保單位出具繳費證明)。 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摺封面影本。</p> <p><b>※備註：</b> 補助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補助基準	<p><b>※申請資格：</b> 為年滿65歲本縣列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且自行負擔全額最近三個月內累計過新台幣五萬元整以上者。</p> <p><b>※應備文件：</b> 一、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 二、領款收據 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及醫師診斷確有醫療必要之證明文件。</p> <p><b>※備註：</b> 每年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p><b>※補助對象：</b> 一、凡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經審查符合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含公私立老人養護機構及社區安養型之老人)因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看護者(惟慢性病療養者除外)。 二、所稱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老人，係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 保健、醫療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p><b>※補助標準：</b>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750元整(未達750元則按實補助)，全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9萬元。</p> <p><b>※申請程序：</b> 符合補助對象者應於住院日起3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表。 二、戶口名簿影本。 三、中低收入老人證明。 四、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註明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字樣】。 五、看護費收據正本、看護員身分證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員，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及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1份。</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	<p><b>※申請條件：</b> 設籍本縣年滿65歲，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五、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p> <p><b>※申請應備文件：</b>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福利身份別證明文件。 四、印章。</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



# 保健、醫療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p>	<p>※補助裝置假牙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li> </ol> <p>↓</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data-bbox="232 342 651 591"> <p>※補助對象：</p> <p>年滿65歲，並符合下列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li> <li>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li> <li>3.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li> <li>4.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li> <li>5. 經縣府補助身障托育養護費達50%以上</li> </ol> </div> <div data-bbox="671 342 844 402"> <p>不符補助駁回</p> </div> </div>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鄉(鎮、市)公所出具福利身分證明表及代為書寫申請表暨說明假牙裝置流程</li> <li>3. 申請人持福利身分證明表及申請表至特約牙醫院所擬診治計畫</li> <li>4. 特約牙醫院所將診治計畫送本縣牙醫師公會審核</li> <li>5. 本縣牙醫師公會將審核結果送縣府社會處</li> <li>6. 縣府社會處函復申請人審核結果(副知特約牙醫院所、牙醫師公會、鄉(鎮、市)公所)</li> <li>7. 申請人開始診療製作假牙</li> <li>8. 特約牙醫院所完成假牙裝置後函送本縣牙醫師公會術後審核</li> <li>9. 審核通過由特約牙醫院所向縣府請款</li> </ol>	<p>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4 傅先生</p> 

# 苗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合約牙科醫療診(院)所名單

(合約期間107年至109年)

序號	區域	診所名稱	負責醫生	電話	地址
1	竹南鎮	吳牙醫診所	吳國禎	466927	竹南鎮博愛街79號
2	竹南鎮	讚威牙醫診所	李容瑱	467085	竹南鎮民權街61號
3	竹南鎮	牙德安牙醫診所	李德顯	479292	竹南鎮延平路106號
4	竹南鎮	全美牙醫診所	劉南	469098	竹南鎮博愛街44號
5	頭份市	葉永正牙醫診所	葉永正	675067	頭份市自強路33號
6	頭份市	光村牙醫診所	陳哲誠	602759	頭份市中正三路179號
7	頭份市	羅培輝牙醫診所	羅培輝	676749	頭份市建國路二段75號
8	頭份市	哈佛牙醫診所	詹景勛	690080	頭份市東民路165號
9	南庄鄉	南庄牙醫診所	劉曜彰	825980	南庄鄉獅山村3鄰田美71號
10	通霄鎮	德盛牙醫診所	許為群	758555	通霄鎮和平路54號
11	通霄鎮	健源牙醫診所	黃翰玟	755225	通霄鎮中正路95號
12	苗栗市	洪牙醫診所	洪信佳	354642	苗栗市中正路427號
13	苗栗市	苗栗醫院 附設牙科	郭佳維	261921	苗栗市為公路748號
14	苗栗市	張世澤牙醫診所	張世澤	353566	苗栗市中正路667號
15	苗栗市	天祥牙醫診所	鍾永禎	320171	苗栗市中正路561號
16	苗栗市	弘太牙醫診所	張尹謙	320501	苗栗市中山路403號
17	苗栗市	大千牙醫診所	徐千泰	357127	苗栗市大同路119號1樓
18	苗栗市	宏福牙醫診所	劉煜明	352798	苗栗市縣府路120號2F
19	三義鄉	田牙醫診所	田江賢	879337	三義鄉中正路117號1樓
20	卓蘭鎮	聖恩牙醫診所	馬慕坤	04-25897628	卓蘭鎮中山路55號
21	頭屋鄉	獻章牙醫診所	陳德文	255539	頭屋鄉中山街14號

# 保健、醫療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榮民配鏡、助聽器及醫療輔具	申請項目	資格	檢附文件	備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苗栗縣榮民服務處	榮民服務處 賴玉宇 037-320317
	鑲牙補助	就養榮民	1. 榮民證正反面影本。 2. 當年度有效之收據或發票，收據上蓋牙醫診所大小章，背面貼足千分之四印花。 3. 診斷證明書。	1. 榮民可選擇自行覓醫或至榮民醫院鑲牙。 2. 若鑲牙榮民眾多，無法於當年預算辦理時，則移至次年度續辦。		
	老花眼鏡	榮民本人	1. 驗光單。 2. 榮民證正反面影本。	1. 滿二年得申請乙付。 2. 苗栗合約廠商服務據點： 名視眼鏡公司 苗栗市中正路952號 電話037-350083		
醫療輔具（項目如附錄一）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身障或身體孱弱人員	1. 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2.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除外項目，請見備註），並於診斷證明書敘明申請輔具項目。	1. 手杖得由受理申請單位開具之評估紀錄表替代診斷書，評估紀錄表格式如附錄二。 2. 盲杖、四腳手杖、拐杖、摺疊式助行器、一般型輪椅、不銹鋼洗澡、便盆兩用椅輔具得檢附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申請（詳細內容請參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重建及醫療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3. 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為原則。			



## 保健、醫療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榮民配鏡、助聽器及醫療輔具	申請項目	辦理方式	資格	間隔年限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助聽器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聽障人員（聽障經醫師鑑定證明聽力損失在45dB以上，110dB以下者） 實物給付或現金補助（補助金額依當年度採購金額）	三年	1. 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2.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聽障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3. 聽力圖(表)。	1. 雙耳聽力損失在45dB至110dB之間得補助二只，每三年申請一次。 2. 申請現金補助者，補助金額依本會當年度採購金額為限，榮民自行購買助聽器後，檢附當年度二或三聯式之發票正本（須具買受人姓名、品項須為助聽器）及應備文件申請。 3. 聽力圖(表)主軸在依個人聽損程度調整數位助聽器，申請時需檢附醫療院所開具日起三個月內聽力圖(表)。如因疾病因素，無法執行聽力測驗；得以醫院開立之聽性腦幹反應檢查ABR(click)及tone burst(500、1000、2000頻率閾值)或ABR(click)及ASSR(Auditory Steady-State Response穩定狀態聽性誘發反應)替代聽力圖。 4.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
						榮民服務處、 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服務處 賴玉宇 037-320317

## 保健、醫療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申請 項目	辦理 方式	資格 年限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榮民配鏡、助聽器及醫療輔具	眼鏡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視力 衰退至一百度以上人員 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li> <li>驗光單正本(具申請人姓名)。</li> </ol>	申請後由本會合約廠商配發。	榮民服務處、 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服務處 賴玉宇 037-320317
	義眼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視障人員 二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li> <li>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li> <li>本會「醫療輔具暨鑲牙申請作業」系統有申配義眼紀錄者，得免附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li> </ol>	
	其他醫療輔具(項目如附錄一)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身障或身體孱弱人員 依器具使用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li> <li>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除外項目，請見備註)，並於診斷證明書敘明申請輔具項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手杖得由受理申請單位開具之評估紀錄表替代診斷書，評估紀錄表格式如附錄二。</li> <li>盲杖、四腳手杖、拐杖、摺疊式助行器、一般型輪椅、洗澡、便盆兩用椅輔具得檢附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申請(詳附錄一備註)。</li> </ol>	

## 保健、醫療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申請 項目	辦理 方式	資格	間隔 年限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榮民配鏡、助聽器及醫療輔具	其他醫療輔具（項目如附錄一）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身障或身體孱弱人員	依器具使用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li> <li>2.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除外項目，請見備註），並於診斷證明書敘明申請輔具項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義肢類需具肢障身心障礙證明（檢附正本驗證），應先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申請給付，並達附錄一之最低使用年限後，因需要而重新製作者始得申請。得依實際需要申請雙側義肢。</li> <li>4. 鋁合金高背特製輪椅、不鏽鋼高背特製輪椅應符合申請條件之一（詳附錄一第十三項、十五項備註）始得申請。</li> <li>5. 榮民醫療體系得以醫療輔具處方單（正本）替代診斷書，格式如附錄三。</li> <li>6. 每人每年依實際需要，最多以申請二項為原則。</li> <li>7. 專案申請特製輪椅者，需檢附由復健科或骨科或神經科或身障醫療相關科別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診斷書內需敘明申請特製輪椅：申請人居住縣市，如無健保特約醫事機構之上開四項科</li> </ol>	榮民服務處、 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服務處 賴玉宇 037-320317

## 保健、醫療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榮民配鏡、助聽器及醫療輔具	申請項目	辦理方式	資格	間隔年限	檢 附 文 件	備 註
	其他醫療輔具(項目如附錄一)	實物給付	領有榮民證或義士證之身障或身體孱弱人員	依器具使用年限	1. 榮民證或義士證正、反面影本。 2. 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除外項目,請見備註),並於診斷證明書敘明申請輔具項目。 8.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	別醫師,得檢附當地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醫師出具診斷書。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服務項目、診療科別以中尺健保署公告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資料為原則),並附特製輪椅評估表(格式如附錄四)。 8.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畢歸還。由受理單位影印乙份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留存。
						榮民服務處、 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服務處 賴玉宇 037-320317

### ※ 註 記 :

- 一、榮民臨櫃申辦醫療輔具,如未攜帶榮民證(義士證),得以有效身分證件提供受理單位於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資料查詢作業系統查驗,審核無誤後,由受理單位列印榮民資料交予榮民簽名。若非榮民本人臨櫃遞送申請資料、或由榮服處暨社區服務人員協助申請,由受理單位登錄送件人(或代理申請人)相關資料備查。
- 二、由各榮服處、榮家進行輔具申請之管控、查核,並依規定辦理結報(提供現金補助部分)。  
因情形特殊,經專案報請本會核准者,得不受申請年限之限制。惟附表內所列各項目輔具(助聽器、眼鏡、義眼、其他醫療輔具等四項)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 三、因情形特殊,經專案報請本會核准者,得不受申請年限之限制。惟附表內所列各項目輔具(助聽器、眼鏡、義眼、其他醫療輔具等四項)以一年申請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備之西醫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聽力圖及驗光單,須符合自開具之日起三個月內之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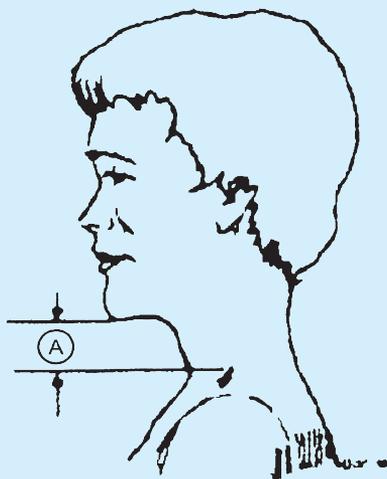
# 一般輔具量測表(參考範例)

量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基本資料：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_\_\_\_\_ 4.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診斷：\_\_\_\_\_  
6. 寄送地址：\_\_\_\_\_

## ※輔具配置：



## 肩高點至下巴

頸圍(MIAMI)測量示意圖 頸周長\_\_\_\_\_吋

肩高點至下巴\_\_\_\_\_吋

量測單位：\_\_\_\_\_

量測人員職稱及姓名：\_\_\_\_\_

## 獨居老人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獨居老人 「緊急救援 服務系統」</p>	<p>※申請條件： 設籍本縣或居住本縣之列冊獨居老人，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年滿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本府評估有裝設需求者。</p> <p>二、年滿65歲以上，罹患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高危險群。需經地區醫院以上醫師開具診斷書，證明患有心血管疾病、關節炎、高血壓、糖尿病、帕金森氏症、肝炎、氣喘…等疾病。</p> <p>三、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為80分以下之失能老人。</p> <p>※申請程序：</p> <p>一、請檢附下列資料向戶籍或住所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由公所完成初審通過後，報縣府核定補助。</p> <p>(一) 申請書1份。</p> <p>(二) 申請人戶籍資料。</p> <p>(三)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醫院診斷書、印章、身分證影本。</p> <p>(四) 若申請人跟獨居長者非同1人，請附戶籍資料或關係證明。</p> <p>二、ADL評估於當事人提出申請後，由受委託單位派合格醫護人員至獨居長者家中，完成失能評估，回報縣政府做安裝資格審查。</p> <p>三、本系統採申請制，各鄉市公所應隨時受理民衆申請，經審查符合安裝資格後，由本府派員到府辦理安裝手續。</p> <p>※服務項目：</p> <p>一、24小時全年無休緊急救援通報服務。</p> <p>二、居家服務及電話問候。</p> <p>三、醫療諮詢服務。</p> <p>四、心理衛生支持。</p> <p>五、社工訪視及社會資源協調。</p> <p>六、營養衛教諮詢。</p> <p>※備註： 每人每月補助系統服務費新台幣1,500元，撥款受託承辦單位。</p>	<p>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 呂小姐</p>

## 獨居老人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各 鄉 鎮 市 公 所 獨 居 老 人 服 務	<p>※服務對象：</p> <p>年滿65歲居住本縣，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本縣，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p> <p>一、獨自居住。</p> <p>二、同住者無照顧能力。</p> <p>三、65歲以上夫妻同住。</p> <p>四、經本府訪視評估需列冊關懷之老人。</p> <p>※服務內容：</p> <p>一、藉由志工、村里幹事之關懷服務使獨居老人心靈獲得慰藉，生活得到關懷，減低長者之孤寂感。</p> <p>二、透過家訪、電訪等接觸，確認獨居長者生活狀況，即時發掘老人之問題及需求，適時連結妥適之資源。</p> <p>三、透過參與據點辦理之各項活動，增進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之機會，促進其身心健康。</p>	各 鄉 鎮 市 公 所	社 會 處 老 人 福 利 科 037-559642 劉 小 姐
農 曆 春 節 關 懷 慰 訪 活 動	<p>※服務內容：</p> <p>針對家庭境遇特殊之獨居老人致贈春節慰訪品(如年菜)，並針對個別需求提供精神支持，讓其於特殊節慶期間，情緒能維持適度之穩定。</p> <p>※服務對象：</p> <p>由公所提供農曆春節期間無親人照料之獨居老人名冊進行慰訪。</p>	社 會 處 老 人 福 利 科	社 會 處 老 人 福 利 科 037-559642 劉 小 姐
就 養 榮 民 申 裝 遠 距 居 家 照 顧 系 統	<p>※申請資格：</p> <p>一、外住單身就養(含有眷獨居)特(較)需照顧榮民。</p> <p>二、65歲以上外住單身就養榮民(含有眷獨居)，且具潛存高危險因子者。</p>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苗 栗 縣 榮 民 服 務 處	榮 民 服 務 處 037-320317

# 老人保護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老人保護	<p><b>※服務對象：</b></p> <p>一、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p> <p>二、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p> <p><b>※服務內容：</b></p> <p>進行追蹤關懷、協助就醫、轉介／提供照護資源、庇護安置、召開家屬協調會、協尋家屬、法律服務、經濟扶助、心理輔導及諮商、協助聲請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等。</p> <p><b>※通報方式：</b></p> <p>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社會處“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p>	線上通報	<p>社會處 保護服務科 鄭小姐 037-321290</p>



## 社會救助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低 收 入 戶 /中低收入戶	<p><b>※服務對象：</b></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低收入戶12,388元/中收入戶18,582元。</p> <p>二、全戶之動產不得超過低收入戶(每人每年75,000元)/中收入戶(每人每年112,500元)</p> <p>三、全家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低收入戶350萬元/中收入戶525萬元。</p> <p><b>※應備文件：</b></p> <p>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原始戶籍謄本。</p> <p>二、歸戶財產查詢清單。</p> <p>三、個人各類所得清單。</p> <p>四、社會救助調查表及檢核表。</p> <p>五、一年內之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p> <p>六、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高中以上在學學生證明、公教榮民身分證明、重大傷病者三個月以上休養之診斷證明書、懷胎或生產之婦女診斷證明書、不動產收益證明、領取失業給付證明、受監護宣告者證明文件、在監服刑證明、失蹤證明、申報撫養納稅義務人之戶籍謄本及所得、財產資料、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調解文件等)</p> <p><b>※補助標準：</b></p> <p>一、一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台幣10,618元。</p> <p>二、二款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新台幣6,115元。</p> <p>三、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15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2,695元。</p> <p>四、二、三款低收入戶，戶內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每月新台幣6,115元。</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 社工科 037-322150 諮詢專線

## 社會救助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低收入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p>	<p><b>※服務對象：</b>            一、本縣列冊之低收入戶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無人扶養且無謀生能力者。            二、罹患長期慢性病或身體殘障、癱瘓、行動不便，致生活無法自理之低收入戶老人。            三、收容限制：無國民身分證者、患有法定傳染病（如肺結核、梅毒、愛滋病檢查等）者、患有精神病、癲癇者。</p> <p><b>※應備文件：</b>            一、申請書。                      四、健康體檢表。            二、低收入證明。                五、醫院診斷書。            三、戶籍資料。</p> <p><b>※補助標準：</b>            一、養護老人部分：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18,000元（含給養費、營養費、醫療照顧費、服務費等各項經費）。            二、安養老人部分：每人每月補助1萬元，其中機構應提供百分之15之補助費作為安養老人之零用金。</p> <p><b>※申請程序：</b>            於申請書上註明所擇定安養（護）機構（限本府簽約機構）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p>	<p>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            社工科            037-368082            羅小姐</p>
<p>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p>	<p><b>※申請資格：</b>            當年度核列之低收入戶，罹患嚴重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且須有僱請之事實。但隔離病房、加護病房、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醫療看護費用不予補助。</p> <p><b>※應備文件：</b>            一、全戶戶籍資料。            二、低收入戶證明。            三、醫院診斷書正本註明『須請專人照顧』，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p>	<p>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            社工科            037-559669            彭小姐</p>

## 社會救助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p>四、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文件。</p> <p>五、支付看護費用收據正本。</p> <p>六、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結業證書或證照影本並簽註與正本相符。</p> <p>七、具領人收據。如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或具領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代墊證明及代墊人之身分證影本。</p> <p><b>※補助標準：</b> 每人每日補助一千五百元，每年最高補助以十八萬元為限。</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 社工科 037-559669 彭小姐
急難救助	<p><b>※服務對象：</b></p> <p>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p> <p>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p> <p>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p> <p>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限於困境。</p> <p>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b>※應備文件：</b></p> <p>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p> <p>二、診斷書、醫療費收據。</p> <p>三、死亡證明書。</p> <p>四、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五、領款收據(需簽章)。</p> <p>六、其他證明文件。</p> <p><b>※應備文件：</b> 急難救助之申請，同一事故不得重複申請。</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 社工科 037-559668 林小姐

## 敬老、尊老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鑽石婚慶	<p>※資格條件：</p> <p>一、結婚年滿60年，致贈鑽石婚夫妻禮金。</p> <p>二、夫妻雙方於當年度3月31日前設籍本縣並有居住之事實，現仍設籍且居住於本縣者。</p> <p>三、並需備齊資格文件，由鄉(鎮市)公所報送至縣政府，逾期未送或資料不全者，喪失年度活動資格。</p> <p>※應備文件：</p> <p>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必備)</p> <p>二、其他足以證明結婚年滿60年之文件：戶口名簿影本無結婚註記時，需加附如結婚證書影本、長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結婚登記之原始戶口名簿影本等。</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2 劉小姐
重陽敬老活動	本縣年滿80歲以上長者致贈重陽禮品。	由本府向 戶政單位調 查無需申請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 呂小姐
百歲人瑞慰訪活動	凡年滿百歲，於重陽節前夕，辦理百歲人瑞慰訪活動致贈敬老禮金及敬老狀。	由戶政系統 資料產出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0 曾小姐



# 福利機構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福利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備註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33076 徐先生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33076 徐先生	
	1	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戊山園)	苗栗市南勢里8鄰新勝7-1號	330022			
	2	公設民營苗栗縣苑裡社區老人養護中心	苑裡鎮石鎮里5鄰石鎮34-5號	743433			
	3	財團法人苗栗縣海青老人養護中心	通霄鎮坪頂里15鄰142-5號	783409			
	4	苗栗縣私立頭份老人養護中心	頭份市蟠桃里6鄰建國路2段271號	596376			
	5	苗栗縣私立清暉老人養護中心	南庄鄉員林村15鄰屯營63-1號	831588			
	6	苗栗縣私立聖亞社區養護中心	頭份市蟠桃里6鄰大勇街66號	691624			
	7	苗栗縣私立美麗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竹南鎮營盤里14鄰環市路3段69號地上1樓至6樓	480588			
	8	苗栗縣私立大安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苗栗市上苗里14鄰建民街60號5樓	268618 轉51			
	9	苗栗縣私立聖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市上興里6鄰吉祥路262號	685608			
	10	苗栗縣私立誠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市後庄里7鄰中央路921號	633220			
	11	苗栗縣私立慈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市民生里11鄰銀河南路195巷2號	590151			
	12	苗栗縣私立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照型)	竹南鎮崎頂里3鄰天祥街2段327號	478282			
	13	苗栗縣私立邦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市蟠桃里6鄰大勇街61號2樓	596376			
	14	苗栗縣私立振群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頭份市蟠桃里6鄰大勇街61號3樓	596376			
	15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苗栗養護中心	苗栗市新東街115巷2號	325720			衛福部主管
16	苗栗縣私立嘉源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苗栗市華民路49號	367800				



#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辦法</p>	<p>※申請資格：設籍本縣，年滿25歲至未滿65歲國民。</p> <p>※應備文件：</p> <p>一、填寫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表（應簽名或核章確認資料屬實）。</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帶正本供查驗）：申請人為在監收容人者，得以在監執行證明代替之。</p> <p>三、委託他人申請者，申請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須帶正本供查驗）。</p> <p>四、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全家人口之戶口名簿（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全家人口包含：</p> <p>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p> <p>※受理單位：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p> <p>※備註：</p> <p>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倍者，其保險費自付30%，政府補助70%。</p> <p>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未達2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1.5倍者，其保險費自付45%，政府補助55%。</p> <p>三、家庭總收入係準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至第5條之3規定辦理。</p> <p>包含全家人口之：</p> <p>（一）工作收入。</p> <p>（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p> <p>（三）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p>	<p>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周小姐 037-559973</p>

#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辦法	※自106年1月1日起適用：月投保金額18,282元、費率8.5%。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周小姐 037-559973	
	被保險人身份	政府補助額/月(比率)	被保險人自付額/月(比率)			
	一般民衆	622元(40%)	932元(60%)			
	低收入戶	1,554元(100%)	0元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	1,088元(70%)			466元(30%)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	855元(55%)			699元(45%)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重度、極重度	1,554元(100%)			0元
中度		1,088元(70%)	466元(30%)			
輕度		855元(55%)	699元(45%)			



## 長期照顧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長 期 照 顧 服 務	<p>※服務對象：</p> <p>經長期照護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65歲以上老人；</p> <p>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p> <p>三、55-64歲原住民；</p> <p>四、50歲以上失智症者；</p> <p>※補助原則：</p> <p>一、長照服務額度分為個人長照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個人額度」)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喘息服務額度(以下簡稱「喘息服務額度」)，兩者不得流用。「個人額度」下再分3類額度，且彼此不互相流用：</p> <p>(一) 照顧及專業服務。</p> <p>(二) 交通接送服務。</p> <p>(三)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p> <p>二、本基準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p> <p>三、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p> <p>四、長照需要者使用各類服務，除照顧組合表中註明免部分負擔之組合外，應依照下列身分別自行負擔長照服務費(以下簡稱部分負擔)，各類服務之負擔比率依據「長照需要等級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額度」(附件)辦理。</p>	<p>(一) 電話申請</p> <p>(二) 親洽苗栗照管中心或頭份照管中心申請</p> <p>(三) 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請</p> <p>(四) 網路線上申請</p>	<p>苗栗縣政府長期 照護管理中心 苗栗照管中心 電話： 037-559316 傳真： 037-559484 頭份照管中心 電話： 037-684074 傳真： 037-683481 長 期 照 顧 諮 詢 專 線 1966 苗栗縣政府長期 照護管理中心 線上申請網址 <a href="http://www.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http://www.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a></p>

## 長期照顧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長 期 照 顧 服 務</p>	<p>五、長照需要者及其家屬使用下列長照服務，除了依前點規定之部分負擔外，下列情形之費用亦須自行負擔：</p> <p>(一) 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者。</p> <p>(二) 單項輔具租賃價格或購置價格超過照顧組合表所訂之價格上限部分。</p> <p>(三) 於本基準第三節照顧組合表載明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除了長照需要者以外，尚包括他人(主要為家人)且非為另一長照需要者，則其須自行負擔依照照顧組合表規定比率之費用。</p> <p>(四) 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中之服務。</p> <p>六、服務內容及詳細各類服務給付及支付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p> <p>※個人額度之照顧及專業服務：</p> <p>一、居家照顧服務： 僅提供服務對象個人服務，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p> <p>二、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白天時的照護，提供餐點、簡易復健及文康活動，也使老年人在白天有與其他人接觸的機會，讓子女可以安心的工作，下班時再接送老人家回家休息。</p> <p>三、家庭托顧服務： 提供長照服務對象於往返家庭托顧服務人員住所，接受身體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p> <p>四、專業服務： 含復能照護、社區適應、營養照護、盡職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居家護理訪視等照顧組合。</p>	<p>(一) 電話申請</p> <p>(二) 親洽苗栗照管中心或頭份照管中心申請</p> <p>(三) 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請</p> <p>(四) 網路線上申請</p>	<p>苗栗縣政府長期 照護管理中心 苗栗照管中心 電話： 037-559316 傳真： 037-559484</p> <p>頭份照管中心 電話： 037-684074 傳真： 037-683481</p> <p>長期照顧 諮詢專線 1966</p> <p>苗栗縣政府長期 照護管理中心 線上申請網址 <a href="http://www.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http://www.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a></p>

## 長期照顧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長 期 照 顧 服 務	<p>※交通接送服務：</p> <p>提供本縣長照需要第4級(含)以上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並限定使用於照顧計畫中之就醫(含洗腎)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政府規定辦理。107年補助標準將依照「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p> <p>※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p> <p>輔具購買補助採事前申請制，申請人應先向本中心提出長期照顧服務申請，經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訪視收案評估需求，符合申請者應於治療師開立評估報告後三個月內購置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補助。長照需要者同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長照低收入戶額度為三年40,000元，長照中低收入戶為三年36,000元，一般戶為28,000元。</p> <p>※喘息服務：</p> <p>一、居家喘息：</p> <p>係指照顧服務員至失能者家中，提供照顧者短期間的休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為目的。</p> <p>二、機構喘息：</p> <p>係指提供失能者入住合約照護機構中，提供照顧者短期間的休息機會，以減輕照顧者壓力為目的。</p>	<p>(一) 電話申請</p> <p>(二) 親洽苗栗照管中心或頭份照管中心申請</p> <p>(三) 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請</p> <p>(四) 網路線上申請</p>	<p>苗栗縣政府長期 照護管理中心 苗栗照管中心 電話： 037-559316 傳真： 037-559484 頭份照管中心 電話： 037-684074 傳真： 037-683481 長期照顧 諮詢專線 1966 苗栗縣政府長期 照護管理中心 線上申請網址 <a href="http://www.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http://www.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a></p>

# 長期照顧服務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長期照顧服務</p>	<p>※喘息服務補助支付標準：</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苗栗照管中心 電話： 037-559316 傳真： 037-559484 頭份照管中心 電話： 037-684074 傳真： 037-683481 長期照顧諮詢專線 1966 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線上申請網址 <a href="http://www.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http://www.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a></p>
	<p>失能程度</p>	<p>額給付喘息</p>	<p>長照低收入戶 全額補助</p>		<p>長照中低收入戶 補助95%</p>		<p>長照一般戶 補助84%</p>			
	<p>第2-6級</p>	<p>32,340元</p>	<p>補助</p>	<p>自付</p>	<p>補助</p>	<p>自付</p>	<p>補助</p>	<p>自付</p>		
	<p>第7-8級</p>	<p>48,510元</p>	<p>2,310元/日</p>	<p>0元/日</p>	<p>2,195元/日</p>	<p>115元/日</p>	<p>1,941元/日</p>	<p>369元/日</p>		
<p>※備註：107年1月開始調整。</p>	<p>※老人營養餐飲服務：</p>								<p>(一)</p>	<p>037-559316</p>
<p>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65歲以上之獨居老人，經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符合第2級(含)以上失能者，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符合上述資格並有實際送餐需求者，由本中心補助送餐單位提供週一至週五中午送餐到宅服務。</p>	<p>※長期照顧機構服務：</p>								<p>電話申請</p>	<p>傳真：</p>
<p>經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訪視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無法自理，且家庭支持功能薄弱，確實有進住機構照顧之1.5倍中低收入戶「重度」失能者，安排入住至完成合法立案且與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合約之安養、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機構，接受全天候之生活照顧。若符合領取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5倍資格且獨居或無家屬，生活無法自理之「中度」失能者，且家庭支持功能薄弱，由本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確有進住機構之必要者，以專案核定補助。</p>									<p>(二)</p>	<p>037-559484</p>
									<p>親洽苗栗照管中心或頭份照管中心申請</p>	<p>頭份照管中心</p>
									<p>(三)</p>	<p>電話：</p>
									<p>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申請</p>	<p>037-684074</p>
									<p>(四)</p>	<p>傳真：</p>
									<p>網路線上申請</p>	<p>037-683481</p>
									<p>(四)</p>	<p>長期照顧諮詢專線</p>
									<p>1966</p>	<p>1966</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苗栗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p>線上申請網址</p>	<p>線上申請網址</p>
									<p><a href="http://www.miaoli.gov.tw/long-care/online.php">http://www.miaoli.gov</a></p>	<p><a href="http://www.miaoli.gov">http://www.miaoli.gov</a></p>
									<p>.tw/long-care/online.php</p>	<p>.tw/long-care/online.php</p>

#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分負擔比率

附表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額度													
	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適用B、C碼			交通接送(月)，適用D碼【分類見附表5】				輔具服務及居家 無障礙環境 改善服務(3年) 適用E、F碼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適用G碼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 額度(元)	中 低收 入戶	一 般 戶	給付 額度(元)	中 低收 入戶	一 般 戶	給付 額度(元)	中 低收 入戶	一 般 戶	給付 額度(元)	中 低收 入戶	一 般 戶	給付 額度(元)	中 低收 入戶
第2級	10,020													
第3級	15,460													
第4級	18,580													
第5級	24,100	0	5 16									32,340	0	5 16
第6級	28,070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2,400	0	7 21	40,000	0 10 30
第7級	32,090													
第8級	36,180												48,510	

# 心理衛生暨自殺防治

項目	內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自殺防治通報	※請參考「自殺防治通報單」	苗栗縣政府 毒品防制及 心理衛生中心	苗栗縣政府 毒品防制及 心理衛生中心 037-721565
心理諮商服務	※服務對象： 有心理困擾需要協助者。 ※服務內容： 提供每人8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採預約制)。	苗栗縣政府 毒品防制及 心理衛生中心	苗栗縣政府 毒品防制及 心理衛生中心 電話：721565 傳真：721553



#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通報

\* 為必填欄位

更新日期：2015年09月25日

實施日期：2015年12月20日

通報單位：\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通報人電話：\_\_\_\_\_ 修改人員：\_\_\_\_\_

\* 自殺類別：自殺死亡 自殺未遂 自殺意念(需進行第27項「簡式健康量表」評估)

1. \* 個案姓名：\_\_\_\_\_
2. \*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3. \* 性別：男 女
4. 年齡：\_\_\_\_\_ (出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 電話：(日)\_\_\_\_\_ / (夜)\_\_\_\_\_
6. 手機：\_\_\_\_\_
7. \* 自殺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8. \* 通報日期：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 婚姻狀況：未婚 已婚 離婚 喪偶 不詳
10. \* 最高學歷：國小 國中 高中 大專 碩士 博士 不詳 未接受教育
11. \* 職業：專業人員(持有證照者：醫事人員、律師、會計師等)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服務及售貨工作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學生(校名：\_\_\_\_\_) 家管  
退休 失業 無業 其他：\_\_\_\_\_ 不詳
12. 特殊身分別註記：精神病人 藥癮者 酒癮者 家暴被害人 家暴加害人  
性侵害被害人 性侵害加害人 其他：
13. 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4. \* 居住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5. \* 與人同住：是 否 不詳
16. 聯絡人(1)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 \_\_\_\_\_
17. 聯絡人(2)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 \_\_\_\_\_

##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通報

\* 為必填欄位

18. \* 自殺地點(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自宅  租屋處  大樓 (非自宅)  汽車  旅館  
 公園  馬路  鐵路  捷運  山區  河(海)  
 其他地點 : \_\_\_\_\_
19. \* 行為發生時是否有飲酒(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是  否  不詳
20. \* 自殺方式 : (複選, 最多三種, 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 安眠藥鎮靜劑  以鎗砲、氣槍及爆炸物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自焚  除安眠藥鎮靜劑之外藥物  
 一般農藥(如: 農用殺蟲劑、除草劑、生長劑等)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 蟑螂、螞蟻、老鼠藥等)  化學物品(如: 漂白水、清潔劑、鹽酸等)  
 巴拉刈農藥  
 割腕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  上吊、自縊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燒炭  汽車廢氣  
 家用瓦斯  氯氣  臥、跳軌(含鐵路、捷運等)  
 撞擊(如: 撞牆、撞車等)  溺水(淹死); 跳水  其他氣體及蒸汽  
 高處跳下  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 : \_\_\_\_\_

21. \* 自殺原因 : (複選, 最多三種)

- |                                      |  |                                 |   |
|--------------------------------------|--|---------------------------------|---|
| 情感 / 人際關係                            | 精神健康 / 物質濫用                                    | 工作 / 經濟                         | 生理疾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br>或其他精神疾病 |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工作壓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br>(如: 久病不癒)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問題      | <input type="checkbox"/>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br>(如: 初得知患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  |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喪親、喪偶       |  |                                 |   |
- 
- |   |   |  |  |
|---|---|--|--|
| 校園學生問題  | 迫害問題  | 其他   |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騷擾<br><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暴力<br><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詐騙 |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因素<br><input type="checkbox"/>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br><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br><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

22. \* 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有, 關係 : \_\_\_\_\_  無
23. \* 自殺後身體狀況(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穩定  惡化  垂危  死亡  其他 : \_\_\_\_\_
24. \* 目前是否有在精神科就診或進行心理健康諮詢 :  有, 疾病診斷 : \_\_\_\_\_  無  不詳
25. \* 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 :  是  否, 原因 : \_\_\_\_\_
26. \* 處置情形(自殺意念者非必填) :
- 經由 \_\_\_\_\_ (單位/人員) 護送前往 \_\_\_\_\_  病情需要, 轉往 \_\_\_\_\_ 診治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醫師允許出院  留觀檢查  其他  
 補述 : \_\_\_\_\_

## 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通報

\* 為必填欄位

27. 簡式健康量表分數(電話版)：請個案回想最近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問題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自殺未遂者非必填)。

	不會	輕微	中等程度	嚴重	非常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 - (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5題總分小於6分，但本題評分為2分以上時，建議至精神科就診。：

28. 注意事項(含其他相關資訊)：

##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復康巴士 交通接送 服 務	<p>※服務對象：</p> <p>一、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且乘坐輪椅需就醫之民衆為優先。</p> <p>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因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治療師評估報告)</p> <p>※補助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8e44ad;"> <th style="width: 25%;">對 象</th> <th style="width: 25%;">趟 次</th> <th style="width: 50%;">收 費 標 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收入戶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人每月 免費搭乘 4次(含縣外1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 費</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戶及超出 免費趟次 低收入戶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 費</td> <td>                     1.縣內：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3計價。 2.縣外：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2計價。                 </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費有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li> <li>2. 共乘者收費優惠50%。</li> <li>3. 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俟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li> </ol>	對 象	趟 次	收 費 標 準	低收入戶者	每人每月 免費搭乘 4次(含縣外1次)	免 費	一般戶及超出 免費趟次 低收入戶者	免 費	1.縣內：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3計價。 2.縣外：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2計價。	<p>委託台灣 租車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 預約專線 037-374785 037-374885</p>	<p>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037-366992 (申訴專線)</p>
	對 象	趟 次	收 費 標 準									
	低收入戶者	每人每月 免費搭乘 4次(含縣外1次)	免 費									
一般戶及超出 免費趟次 低收入戶者	免 費	1.縣內：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3計價。 2.縣外： 依本縣計程車費率1/2計價。										
<p>※服務對象：</p> <p>一、每日上午7時30分起發頭班車，末班車如併回程最遲返車時間應在夜間21時抵發車處。</p> <p>二、逢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春節期間車輛減半，並依服務單位車輛及駕駛員調度情形提供服務。</p> <p>三、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宣布停班停課，則暫停出車。</p>												

##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復康巴士 交通接送 服 務	<p>※預約方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障別等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身 心 障 礙 類 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 約 訂 車 方 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A 等級</td> <td>                     1. 植物人。(可坐輪椅者)                      2. 第七類重度以上，下肢障礙需使用輪椅。                      3. 多重障礙(含第七類或肢體障礙)，需使用輪椅者。                 </td> <td>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 等級</td> <td>A 等級以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需使用輪椅者。</td> <td>於用車日前5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C 等級</td> <td>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因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治療師評估報告)</td> <td>於用車日前3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td> </tr> </tbody> </table>		障別等級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預 約 訂 車 方 式	A 等級	1. 植物人。(可坐輪椅者) 2. 第七類重度以上，下肢障礙需使用輪椅。 3. 多重障礙(含第七類或肢體障礙)，需使用輪椅者。	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	B 等級	A 等級以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需使用輪椅者。	於用車日前5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	C 等級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因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治療師評估報告)	於用車日前3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	委託台灣 租車股份有 限公司辦理 預約專線 037-374785 037-374885	社會處 身障服務科 037-366992 (申訴專線)
	障別等級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預 約 訂 車 方 式													
	A 等級	1. 植物人。(可坐輪椅者) 2. 第七類重度以上，下肢障礙需使用輪椅。 3. 多重障礙(含第七類或肢體障礙)，需使用輪椅者。	於用車日前7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													
	B 等級	A 等級以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需使用輪椅者。	於用車日前5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													
C 等級	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因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者。(需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或治療師評估報告)	於用車日前3日起至前1日中午12時止，以專線電話訂車。														
<p>※乘車等候：</p> <p>一、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p> <p>二、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十分鐘後(臨時訂車預約時間五分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扣點處理。並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駕駛員向承辦廠商回報後得先行離開，前往下一服務趟次。</p>																
																

##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p>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苗栗縣敬老愛心卡)</p>	<p>※苗栗縣敬老愛心卡： (原持有紙本票證者，仍適用紙本票證相關規定，並至庫存紙本票證用罄後，改申請敬老愛心卡)</p> <p>※補助對象：</p> <p>一、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 二、設籍本縣年滿60歲以上之原住民。</p> <p>※應備文件：</p> <p>一、申請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須攜帶正本供查驗)或戶口名簿(未取得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辦理，且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 三、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2張。 四、印章。 五、原住民者應檢附可判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證明文件。 六、因行動不便無法親自至鄉(鎮、市)公所申請者，得委託他人備齊應備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身份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須附委託授權書)。</p>	<p>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p>	<p>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2 劉小姐</p>
<p>搭乘大眾捷運半價優待</p>	<p>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於搭乘台北、高雄捷運時，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持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本、老人持身分證正本，至台北、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窗口臨櫃購票，經站務人員驗證身分無誤，即得享有半價優待之措施。</p>		

##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半價優待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 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志願服務隊	苗栗縣有許多愛心志工隊伍（祥和志工隊69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90個），平日提供低收入戶、外籍配偶、兒童、身心障礙朋友、獨居老人及長者各項服務，歡迎65歲以上有志一同的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或各鄉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37-374809 邱社工 賴社工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037-559328 簡社工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	<p>※申請條件：</p> <p>為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於申請修繕房屋滿六個月以上，且具中低收入資格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p> <p>※應備文件：</p> <p>一、自有住宅申請人：</p> <p>（一）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p> <p>（二）戶口名簿影本（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p> <p>（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文件（已列冊之中低收入老人免附）。</p> <p>（四）切結書。</p>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29460 賴小姐

##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	<p>(五) 廠商估價單(應詳細載明改善項目、規格、數量單價及總價等，且應加蓋廠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p> <p>(六) 施工前相片。</p> <p>二、非自有住宅申請人：</p> <p>(一) 前款第一目至第六目規定之文件。</p> <p>(二) 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p> <p>(三) 租賃房屋者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使用借貸者則須另檢附一年以上使用借貸契約書影本或房屋所有權人一年以上使用同意書影本。前開契約書影本或使用同意書影本需有村里長證明。但經公證者，得免附村里長證明。</p> <p style="color: purple;">前開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一年以上，係指申請之日起，租賃或使用借貸期間達一年以上。</p> <p style="color: red;">※補助項目：</p> <p>一、屋頂防水及室內給水、排水設施、設備(含壁癌處理)。</p> <p>二、衛浴設施、設備。</p> <p>三、改善入口玄關、走道、樓梯動線等。</p> <p>四、其他住宅安全輔助器具、設施及設備。</p> <p style="color: red;">※補助標準：</p> <p>一、以戶為單位，三年內按改善內容核實補助，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整。</p> <p>二、七十歲以上獨居或失能者優先補助。</p> <p>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優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費用補助。</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29460 賴小姐

##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修繕設備補助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p> <p>一、申請人於醫療、安養護機構接受長期免費收容補助。</p> <p>二、居住公有宿舍、安養護機構及違章建築物。</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29460 賴小姐
愛心手鍊 (預防走失服務)	<p>※申請條件：</p> <p>一、設籍本縣65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老人。</p> <p>二、設籍本縣領有智障、自閉症、失智症及慢性精神疾病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三、上述對象皆可免費申請。</p> <p>※應備文件：</p> <p>一、申請表1份。</p> <p>二、申請人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p> <p>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p> <p>四、1~3位(3位為宜)聯絡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p> <p>五、切結書(65歲以上有走失之虞者檢附)。</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642 劉小姐
泰安鄉 送餐服務	<p>※申請條件：</p> <p>實際居住泰安鄉且經失能評估並符合下列資格者：</p> <p>一、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資格之失能獨居老人。</p> <p>二、年滿50歲以上具身心障礙手冊之失能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三、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紋面國寶。</p> <p>四、年滿65歲以上及55歲以上山地原住民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為重度失能之獨居老人，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有特殊狀況之老人。</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29460 賴小姐

##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泰安鄉 送餐服務	<p>五、50歲以上失智症獨居患者。</p> <p>六、49歲以下失能獨居身心障礙者。</p> <p>七、65歲以上輕度失能之衰弱(frailty)獨居老人。</p> <p><b>※服務方式：</b></p> <p>一、泰安鄉公所接案訪視後，對符合送餐服務之個案，提供送餐服務。</p> <p>二、本項餐食服務僅供應每星期一至星期五午餐。</p>	戶籍所在地 鄉鎮市公所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329460 賴小姐
監護(輔助) 宣告聲請	<p><b>※監護(輔助)宣告之意義：</b></p> <p><b>一、監護宣告：</b></p> <p>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p> <p><b>二、輔助宣告：</b></p> <p>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1條)。</p>	受 監 護 ( 輔 助 ) 宣 告 對 象 戶 籍 所 在 地 之 法 院	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 037-330083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 呂小姐



## 其他福利服務

項 目	內 容	申請單位	業務單位
監護(輔助) 宣告聲請	<p>※應備文件：</p> <p>一、家事聲請狀(需表明原因、事實及證據)。</p> <p>二、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整。</p> <p>三、親屬系統表。</p> <p>四、聲請人、相對人、監護人、立同意書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限監護宣告)戶籍謄本與印章。</p> <p>五、親屬同意書、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限監護宣告)。</p> <p>六、診斷證明書或該症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p>	受 監 護 ( 輔 助 ) 宣 告 對 象 戶 籍 所 在 地 之 法 院	臺灣苗栗 地方法院 037-330083  社會處 老人福利科 037-559990 呂小姐





苗栗縣政府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